三亚市审计局

审计通知书

三审通[2020]13号

三亚市审计局 对三亚市 2020 年公共工程项目 进行专项审计的通知

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的意见》(琼办发〔2020〕22号)和《三亚市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实施方案》的部署及三亚市2020年公共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计划,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,自2020年7月23日起,对三亚市2020年公共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,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请予以配合,并提供有关资料(含电子数据资料)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: 汪祥山

副组长: 刘付增胜(兼廉政监督员)

组 员: 郑茹方 陈惠琳 邢增宝 陈 宇 翁娇金

廉 静 张金弟 王琼博 林嗣昌 吴多维

张 杰 唐燕红 吴钟表 吕裕峰等

附件: 1. 审计"四严禁"工作要求和审计"八不准"工作纪律

2. 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审计"四严禁"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 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 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 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"八不准"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,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,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举报电话: 38285068

附件2

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(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四个标段或施工总承包)

项目名称:

序号	文件名称/文号	原件/复印件	文件 份数
(1)	施工许可证、开工令、签证单、设计变更、施工图纸		
(2)	资金来源及使用明细账(电子版)、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(原件);与项目相关的合同,若有借款,提供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细账;财政拨款的相关指标文件;其他资料(在审核过程中按需补充)		
(3)	立项批复或项目建议书		
(4)	可行性研究批复、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		
(5)	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		
(6)	招标代理合同		
(7)	代建合同(如有)		
(8)	招标文件		
(9)	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(技术投标文件、商务投标文件、及对应的投标 文件电子版含商务投标文件软件版)		
(10)	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(技术投标文件、商务投标文件、及对应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商务投标文件软件版)		
(11)	中标通知书		
(12)	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		
(13)	招标汇总资料(应包括完整的一套招标流程和评标过程资料)		
(14)	施工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(如有)		
(15)	其他前期批复(或会议纪要)		
(16)	其他材料及说明		

注: (1) 材料清单 (1) - (16) 项为必要提供的材料,若无法提供,请按实际情况予以说明并加盖公章。

- (2)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的请逐页盖单位公章,正反面均需要。 如单分材料页码过多,可盖骑缝章。
- (3) 因每个项目情况不同,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。
- (4)每个项目请打印<u>一式</u>两份材料清单的纸质版、一份电子版在 光盘里,光盘注明移交单位和项目名称。
- (5)以上材料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7:00 前送到三亚市审计局一楼审计中心。

联系人: 邢增宝

联系电话: 13036070587